

股票代號：1465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HER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wisher.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曾昭勳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552-2174

電子郵件信箱：tseng@wisher.com.tw

代理發言人：王雅官

職 稱：財務處副理

電 話：(02)2552-2174

電子郵件信箱：lisawang@wish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5 號 7 樓之 1	(02) 2552-2174
蘆竹廠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 367 號	(03) 360-1516
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 106 號	(03) 568-86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書成會計師、劉克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網 址：www.bdo.com.tw

電 話：(02)2564-3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wish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在此謹代表偉全公司對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11 年雖因全球高通膨、俄烏戰爭及受低碳足跡要求等不利影響，但受美元升值、客戶訂單產品出貨增加及高單價產品占比提高，故本公司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提高，再加上當期認列美元資產產生的匯兌利益，故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度增加。

有關 111 年度偉全公司之營業狀況茲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11,734	441,525	170,209	38.55
毛利率	13.77%	7.42%	—	6.36
營業利益(損失)	(2,113)	(30,918)	28,805	9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411	(63,371)	166,782	263.18
本期淨利(淨損)	96,750	(95,903)	192,653	200.88
每股盈餘	0.93	(0.93)	1.86	20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88	11.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89	399.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3.84	445.83
	速動比率(%)	205.39	320.34
	利息保障倍數(%)	533,247.37	(9941.4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6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6	(5.7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損)益	9.78	(9.10)
純(損)益率(%)		15.82	(21.72)
基本每股盈餘		0.93	(0.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11 年度	3,829
110 年度	4,900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產品市場區分，本公司主要為成衣用布。致力於新產品開發，提升產品特殊性、差異性，在市場少量多樣趨勢下，結合 ISO9001 及 GRS 認證機構執行各製程標準作業程序生產，提高交期縮短及品質提升，獲取客戶認同。

展望未來，疫情未絕、俄烏戰爭持續、高通膨以及央行升息帶來的阻力等因素影響下，企業經營大受干擾，偉全將戮力調整體質並持續開發高毛利產品提高銷售比重，期許降低大環境的影響並創造更佳的獲利以提升公司的價值回饋股東的信賴及支持。

董事長 陳建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1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61 年 | • 謝仲聰先生召集同好發起設立本公司，以產製針織系列產品為主，供應國外市場，商譽卓著。 |
| 民國 63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4,800 仟元。 |
| 民國 66 年 | • 購入總公司現址辦公室，擴大營業並榮獲經濟部國貿局外銷實績局長獎。 |
| 民國 68 年 | • 成立研發室，致力產品創新，榮獲經濟部外銷產品附加價值獎。 |
| 民國 70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5,600 仟元。 |
| 民國 71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
| 民國 74 年 | • 負責人謝仲聰先生逝世，由謝仲敏先生繼任。 |
| 民國 75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
| | • 購買蘆竹廠現址土地，並積極規劃興建。 |
| 民國 77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 民國 78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 | • 陸續購入噴水式、劍緯式等織布機，完成蘆竹廠興建工程，正式投入梭織產品系列生產行列。 |
| 民國 79 年 | • 開始參加 INTERSTOFF 德國展，向國際化之理想邁進。 |
| 民國 80 年 |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
| | • 購入新竹廠現址土地，並陸續購進 16 台假撚機台生產加工絲，進行產業垂直整合。 |
| 民國 81 年 | • 本年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 • 業績穩定成長，榮獲天下雜誌評定 80 年度業績為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中第 481 名，並參加德國柏林進步夥伴展。 |
| 民國 82 年 | • 辦理現金增資 52,000 仟元。 |
| |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600 仟元。 |
| |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60 仟元。 |
| | • 繼續參加 INTERSTOFF 德國展、亞洲區香港展、美國紡織品展及大陸北京展。 |

- 民國 83 年
 - 陸續購置新竹廠織布機 132 台，使本公司織布機台達 323 台，以因應蓬勃發展之產業前景。
- 民國 8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81,367 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3,173 仟元。
 - 在不斷地汰舊換新及致力研究開發新產品，提高了本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並榮獲 84 年度第 73 屆德國 INTERSTOFF 布料展流行趨勢精品區之入選樣布。
- 民國 8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800 仟元。
 - 榮獲商檢局 ISO-9001 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家通過商檢局 ISO-9001 認證之梭織布專業織布廠，並獲頒第五屆國家磐石獎之殊榮。
- 民國 86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080 仟元。
 - 86 年 9 月正式掛牌上市，邁向本公司新里程碑。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3,576 仟元。
 - 天下雜誌評定為製造業排名 500 大企業。
- 民國 88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6,789 仟元。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7,502 仟元。
- 民國 89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430 仟元。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8,432 仟元。
 -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一次庫藏股。
- 民國 90 年
 -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所買回 6,000 仟股註銷完成。
- 民國 91 年
 - 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及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完成紡紗、織布及染整之垂直整合。
- 民國 92 年
 - 基於資源整合及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全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偉澄投資有限公司，並訂 4 月 16 日為合併基準日，母子公司合併後，相互持有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本公司資本額降為 893,394 仟元。
 - 總經理陳建柱先生榮任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民國 93 年
 -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二次庫藏股。
- 民國 94 年
 -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買回之 3,000 仟股註銷完成，本公司資本額降為 863,394 仟元。
- 民國 95 年
 - 總經理陳建柱先生榮任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 民國 96 年
 -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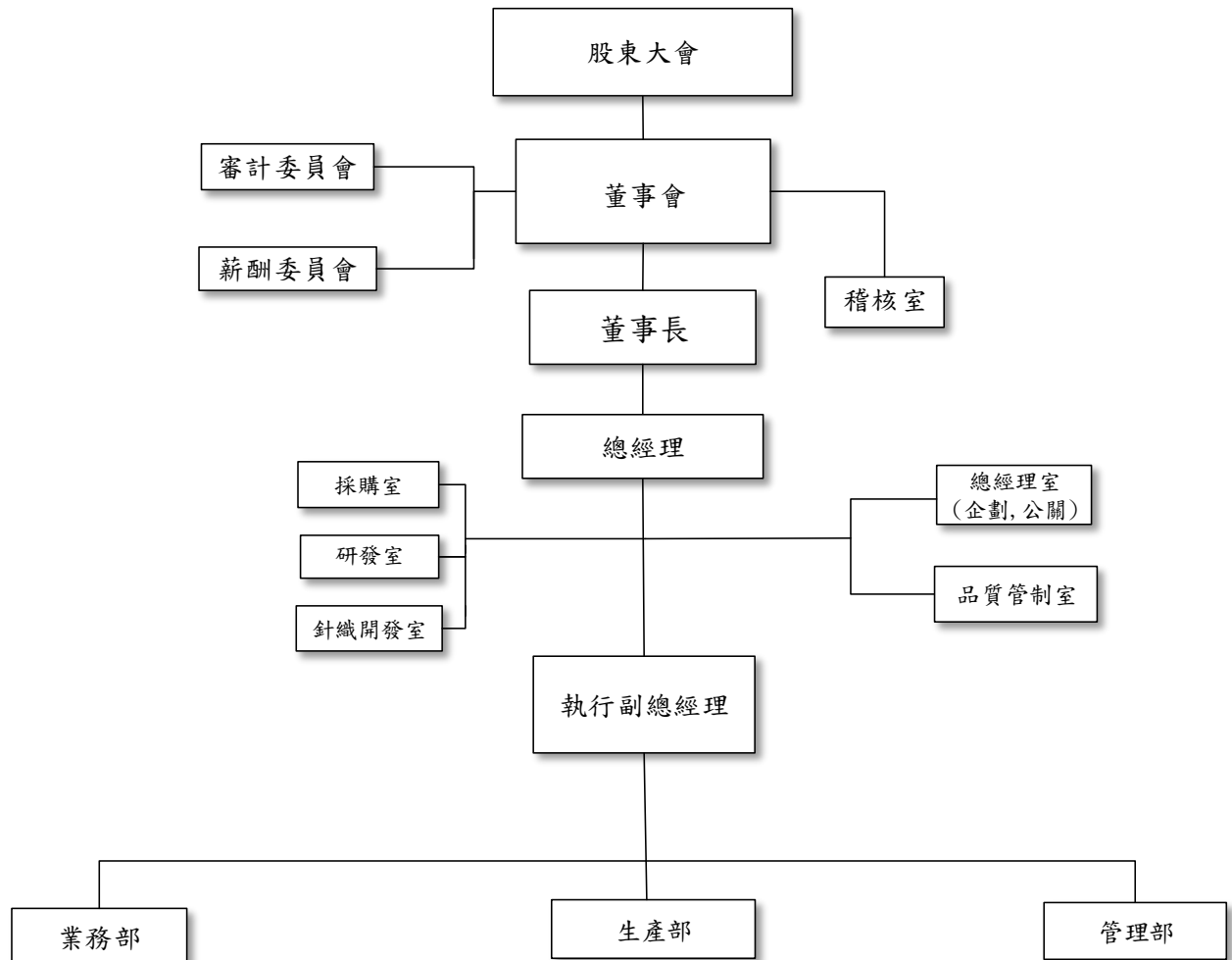
- 民國 97 年
 - 蘆竹廠購入 28 台噴水織布機。
 - 新竹廠購進撚紗機 96 錠 4 台、48 錠 6 台。
- 民國 98 年
 - 總經理陳建柱先生連任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 民國 99 年
 -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
- 民國 100 年
 - 蘆竹廠機台汰舊換新購入 28 台噴水織布機及 18 台噴氣織布機。
 - 獲選參與經濟部國貿局「長織布料全球市場行銷拓展計劃」輔導案。
- 民國 101 年
 - 獲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偉全實業供應鏈體系 ICT 應用計劃」輔導案。
- 民國 102 年
 -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
- 民國 103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2,679 仟元。
 - 天下雜誌評定為排名 1000 大企業。
- 民國 104 年
 - 天下雜誌評定為排名 1000 大企業。
- 民國 105 年
 - 天下雜誌評定為排名 1000 大企業。
 - 榮登中華徵信所評定人纖紡織業第 36 大企業。
 -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
 - 榮獲「bluesign」認證。
- 民國 106 年
 - 天下雜誌評定為排名 1000 大企業。
 - 榮獲「ISO 9001：2015」認證。
 - 新竹假撚廠空壓機汰舊換新 4 台。
- 民國 107 年
 - 天下雜誌評定為排名 1000 大企業。
 - 在整體營運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益考量下，決議處分間接轉投資大陸盛龍紡織(惠州)有限公司及偉全化纖(惠州)有限公司股權。
- 民國 108 年
 - 天下雜誌評定為排名 1000 大企業。
 - 蘆竹廠汰舊換新購入噴氣織布機 24 台。
 - 通過 Higg 認證。
- 民國 109 年
 - 中華徵信所 THE LARGEST CORPORATIONS IN TAIWAN 2020。
 - 通過 GRS 認證。
 - ISPO TEXTRENDS 2020-22 Best Product & Selection。
- 民國 110 年
 - 總公司在同址增購辦公樓層。
 - 桃園蘆竹廠購入 28 台新式噴水織布機。
 - 桃園蘆竹廠購入 1 台自動穿綜機。
- 民國 111 年
 - 桃園蘆竹廠購入 30 台新式噴氣織布機。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建置及各主要部門，如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薪酬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之品質與誠信度，其職掌如下：

- (1)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訂)與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2)監督重大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
- (3)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等。

3.稽核室

- (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 (2)檢查評核有關財務處理程序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3)查核公司內各部門作業是否遵循既定之程序或標準。
- (4)分析內部控制制度之效用及其改進方案之擬議。
- (5)對各種可能的弊端之分析、揭發及研究防範方法。
- (6)總經理或董事會交辦之專案查核。

4.總經理室

- (1)公司整體經營企劃分析、經營成果檢討及改進方案之研擬。
- (2)經營方針及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推動。
- (3)各部門擬報之計劃、預算之審查追蹤及成效評核。
- (4)主管會議、專案會議、董事會、股東會之安排及協調。
- (5)前項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及成效評核。
- (6)總經理之祕書事務或交待事項。
- (7)公司公共關係之建立及維護。

5.品質管制室

品質管制室為統籌管制本公司之原料進料檢驗、加工絲、胚布、成品布等之製程、入庫、出貨之品質檢驗。

- (1)推動品質管制活動之計劃，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各產品品質報告與目標達成分析。
- (2)新產品或新批號於開機檢查時之產前樣覆核與確認。

- (3)抽查與督導胚布製程作業或(成品布)入庫前是否符合品質標準。
- (4)統籌製程原料異常之追蹤，報告生產部主管與回饋假撚主管(或採購室)。
- (5)負責規劃每日胚布(成品布)驗布量與重修品、督導品檢員落實成品驗貨等級與交貨進度管控。
- (6)廠務會議報告廠務行政彙整之 QC 與客訴未決事項或專案異常報告覆核廠務行政開立之「品質異常處理紀錄表」與業助之「客訴處理紀錄表」與異常責任單位爭議之裁定。

6.採購室

- (1)原料及商品之採購事務之規劃、執行與控制。
- (2)國內外原料及商品市場行情之掌握，廠商之開發建立及維持。
- (3)依據採購計劃或相關單位之請購單，尋求廠商報價、議價、比價作業。
- (4)配合相關單位對採購貨品之追蹤、驗收及價款結報事項。

7.研發室

- (1)產品品質、製程之研究及改良。
- (2)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 (3)國內外技術資料及同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分析等。

8.針織開發室

- (1)統籌協調所有針織加工之原物料請購，調撥及管制之相關事項及處理各針織協力廠之產銷協調事務，辦理研發、織造、染整及其他後加工之委外託工相關事宜。
- (2)管制所有針織處理作業之表單及生產進度及依訂單及產銷協調擬定生產計劃、掌握製程進度和用料異常之追蹤處理。
- (3)其他有關針織研究開發、生產管制、用料管制及產銷協調相關之事項。

9.業務部

- (1)業務接洽、報價、受訂、收款、繳納、客戶定期訪問及意見之蒐集及整理。
- (2)客戶信用審查及信用額度之擬議。
- (3)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4)出口報關、審核及辦理。
- (5)出口貨運、保險之接洽及安排。

10.管理部

- (1)營運資金之預算、調度及運用。
- (2)各種帳冊之登載及保管，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等相關事宜。
- (3)各項製造成本之蒐集、計算、分析及管理報表之編製。
- (4)人事管理制度之規劃、維護、執行及控制。
- (5)一般性總務事項之處理。

- (6)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7)訴訟案件之處理、談判、協商及追蹤管理。

11.生產部

- (1)廠務行政之規範及管制。
- (2)原物料管制、調撥及儲位規劃等事項。
- (3)辦理委外託工相關事宜。
- (4)原物料入料品質檢驗、產品製程及入庫品質檢驗。
- (5)織布工程上機作業前後生產活動之執行。
- (6)加工絲之生產製造。
- (7)生產技術效率之提升及人員技術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建柱	男 71-80 歲	109.06.10	3 年	61.11.27	11,614,800	11.21	11,114,800	10.73	364,870	0.35	0	0.00	1.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2.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註 6	董 事	陳俊舟	父子	(註5)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昭勳	男 71-80 歲	109.06.10	3 年	74.01.01	1,685,600	1.63	2,285,600	2.21	17,459	0.02	0	0.00	1. 勝美布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懋全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俊舟	男 41-50 歲	109.06.10	3 年	101.06.28	3,452,507	3.33	3,452,507	3.33	20,000	0.02	0	0.00	基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註 8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建柱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玲玉	女 51-60 歲	109.06.10	3 年	106.06.16	688,000	0.66	688,000	0.66	0	0.00	0	0.00	懋全實業(股)公司課長	註 9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汪雅康	男 71-80 歲	109.06.10	3 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 長 3.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4.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董事長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評審專家	註 1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繼盛	男 51-60 歲	109.06.10	3 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註 1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朝璋	男 61-70 歲	109.06.10	3 年	109.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磐亞(股)公司董事長 2.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 司副董事長 3. 台中商銀副董事長	註 12	無	無	無	

112 年 4 月 11 日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無。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無。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人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係因本公司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悉並具數十年之產業及管理經驗且因扁平化管理可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故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其必要性。

(2)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完成主管機關明訂之相關措施。

註 6：(1)偉全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世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4)達里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偉全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8：(1)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資深特助 (2)基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世僖科技(股)公司董事 (4)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5)達里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9：偉全實業(股)公司財務處課長

註 10：(1)偉全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3)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4)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5)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6)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7)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 11：(1)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偉全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 12：偉全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13：董事曾昭勳「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股數為 3,000,000 股，該持股比例為 2.90%。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陳建柱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曾昭勳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陳俊舟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資深特助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謝玲玉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課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家
獨立董事： 邱繼盛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執業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璋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中國人纖(股)公司副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屆董事多元化情形依「上市上櫃公司實務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基本組成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經驗(註)				專業能力(註)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 以 下	4 至 6 年	9 年 以 上	專 業 服 務	財 務 與 金 融	纖 維 與 紡 織	商 務 與 企 管	企 業 管 理	財 務 金 融	工 業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董 事：陳建柱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董 事：曾昭勳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 事：陳俊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 事：謝玲玉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汪雅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繼盛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王朝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本公司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09年6月10日改選董事會，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42.86%。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50歲、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1~60歲、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61~70歲、3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71~80歲。本公司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外，1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碩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碩士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

(2)董事會獨立性：

①敘明獨立董事之人數及比重：3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42.86%。3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未滿3屆。

②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全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董事資料」揭露。董事會獨立情形請參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柱	男	102.4.16	11,114,800	10.73	364,870	0.35	0	0.00	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註3)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昭勳	男	103.01.01	2,285,600	2.21	17,459	0.02	0	0.00	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卓憲民 (註6)	男	104.09.01	-	-	-	-	-	-	大專畢 偉全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雅官 (註7)	女	95.05.22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係因本公司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捻並具數十年之產業及管理經驗且因扁平化管理可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故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其必要性。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完成主管機關明訂之相關措施。

註4：(1)世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3)達里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5：執行副總經理曾昭勳於「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持有3,000,000股，該持股比率為2.90%。

註6：業務部協理卓憲民先生於111年4月30日退休卸任。

註7：王雅官於112年3月15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建柱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2,135	2,135	0	51	0	2,862 2.96%	2,862 2.96%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曾昭勳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1,447	1,447	0	47	0	2,170 2.24%	2,170 2.24%	無
董事	陳俊舟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923	923	0	51	0	1,650 1.71%	1,650 1.71%	無
董事	謝玲玉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672	672	0	28	0	1,376 1.42%	1,376 1.42%	無
獨立董事	汪雅康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0	0	0	0	0	676 0.70%	676 0.70%	無
獨立董事	邱繼盛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0	0	0	0	0	676 0.70%	676 0.70%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璋	0	0	0	616	616	60	60	676 0.70%	676 0.70%	0	0	0	0	0	676 0.70%	676 0.7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4%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評估程序：A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B 每年年底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配車一輛，成本分別為新台幣 516 萬元及新台幣 430 萬元。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註10)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建柱	2,135	2,135	0	0	0	0	51	0	51	0	2,186 2.26%	2,186 2.2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1,447	1,447	0	0	0	0	47	0	47	0	1,494 1.54%	1,494 1.54%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B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配車一輛，成本分別為新台幣516萬元、新台幣430萬元。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註 8)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建柱	2,135	2,135	0	0	0	0	51	0	51	0	2,186 2.26%	2,186 2.2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1,447	1,447	0	0	0	0	47	0	47	0	1,494 1.54%	1,494 1.54%	無
業務部協理	卓憲民(註 9)	367	367	0	0	0	0	0	0	0	0	367 0.38%	367 0.38%	無
財務、會計主管 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官(註 10)	947	947	0	0	0	0	9	0	9	0	956 0.99%	956 0.9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稅後純益。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配車一輛，成本分別為新台幣516萬元、新台幣430萬元。

註9：業務部協理卓憲氏先生於111年4月30日退休卸任。

註10：王雅官於112年3月15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建柱	0	51	51	0.05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0	47	47	0.05
	業務部協理	卓憲民(註5)	0	0	0	0.00
	財務、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官(註6)	0	9	9	0.01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5：業務部協理卓憲民先生於111年4月30日退休卸任。

註6：王雅官於112年3月15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89%	4.89%	(0.42)%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0%	3.80%	(4.47)%	(4.47)%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4%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每月支給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

為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評估程序：A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B 每年年底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2.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獲利2%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作業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而獎金係以本公司之「人事考核(勤)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如公司營收、稅前獲利及稅後獲利)、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或負面事件。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建柱	6	0	100	
董事	曾昭勳	6	0	100	
董事	陳俊舟	6	0	100	
董事	謝玲玉	6	0	10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5	1	83.33	
獨立董事	邱繼盛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朝璋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2	第十七屆第十次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3/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民國一一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審議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1/08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營業及管理績效獎金辦法」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1/13	第十七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形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3/15	第十七屆第十七次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處理規則』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全面改選董事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2 第十七屆第十次	陳建柱 曾昭勳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陳建柱為董事長兼經理人、曾昭勳董事兼經理人，故與自身利害關係而應利益迴避	與自身利害相關部份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1/13 第十七屆第十六次	陳建柱 曾昭勳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建柱為董事長兼經理人、曾昭勳董事兼經理人，故與自身利害關係而應利益迴避	與自身利害相關部份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陳建柱為董事長兼經理人、曾昭勳董事兼經理人，故與自身利害關係而應利益迴避	與自身利害相關部份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11年執行董事會評鑑。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同儕評估	董事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2位獨立董事及1位外部人士組成。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

(二)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

(三)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9年6月10日全面改選7名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2. 審計委員會之112年度工作重點：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交易
- (4)重大之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
- (5)法規遵循
- (6)112 年度營運計畫審議
- (7)112 年度稽核計畫審議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3、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汪雅康	4	—	10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4	—	100	
獨立董事	王朝璋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 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1/03/17	第一屆 第七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111/11/08	第一屆 第十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7	110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05/12	111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08/10	112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11/08	113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7	1. 針對110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0年度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111/05/12	1. 針對111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1年第一季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111/08/10	1. 針對111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1年上半年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111/11/08	1. 針對111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1年前三季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總經理室及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股東亦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揭露於公司網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且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7名董事中，有1名為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達成目標。本公司本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為57%、獨立董事為43%。3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獨立性，獨立董事比率目標已達40%以上，董事成員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未來目標降至50%以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3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因應組織及功能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8年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及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會提名續任參考。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底完成，並於112年3月15日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為95%，董事自評結果為97%，兩者評價均為優良。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依辦法定期(一年一次)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於112年3月15日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已依所訂「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需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亦取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述其未有違反獨立情事之聲明。(請參閱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以具備三年以上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況良好。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且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對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相關股務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架設網站(www.wisher.com.tw)，供投資大眾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每年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註3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1年指標		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20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預計112年達成指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他人使用。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二、其他補充事項	
已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三、評估結果	
具獨立性，並足以適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3：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供應有的各項勞動基本條件，包括工時機制及完善的請休假制度，並提供穩定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除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及完善的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溝通管理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傳達給公司最高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

-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尊重及保障股東權益為重要目標亦於公司網站設立及載明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持續推動ISO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遵守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依制度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
-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5.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
董事長	陳建柱	109/6/10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7
			111/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董事	曾昭勳	109/6/10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7
			111/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董事	陳俊舟	109/6/10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8
			111/10/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謝玲玉	109/6/10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7
			111/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09/6/10	111/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的適法性	3	18
			111/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法尊防弊實務	3	
			111/07/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開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	3	
			111/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11/08/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之解析與影響	3	
			111/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數據分析與企業舞弊偵防	3	
獨立董事	邱繼盛	109/6/10	111/07/13~111/09/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評價培訓：無形資產	42	42
獨立董事	王朝璋	109/6/10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0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10/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1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業務部專責服務客戶。業務部除遵循公司訂定之銷售制度外，並本著以客為尊及客戶的需求即為我們的需求信念，對客戶之反應及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及產銷研會議以檢討改善，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美元300萬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110/12/1~111/12/1到期後續保111/12/1~112/12/1。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主要職權：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5 月 3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汪雅康	參閱第 12 頁之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獨立董事	邱繼盛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其他	陳聰亨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2	0	100	
委員	陳聰亨	0	2	0	
委員	邱繼盛	2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111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2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8 第四屆第五次	1. 本公司「營業及管理績效獎金辦法」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主要掌握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以及永續環境等工作執行並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持續效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詳註4)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本公司係紡織業並於取得GRS認證，相關環境管理皆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推動小組及安全衛生小組專責處理環境管理及環安議題。 (1)響應能源局推廣節電措施，並管制製程用水重複回收使用。 (2)與供應商合作，針對紙箱、紙管、下腳等廢料加強回收處理達到廢棄物減量。 (3)耗電設施積極汰換以減少能源損耗。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排碳量作為因應措施。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的數據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110年及111年分別為6,221公噸及7,710公噸；110年度及111年度用水量分別為7仟度及1萬度用水量，另依「下腳與廢料出售管理辦法」定期統計廢棄物重量及存量110及111年度分別為262公噸及312公噸並不定期進行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皆依循勞工相關法規辦理並訂有員工手冊使員工有所依循。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實踐相關議題包括：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6.無發生歧視事件。 7.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8.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詳註5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詳註6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由人事部門與相關部門合辦並提供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訓練、進修等計畫。本公司111年度安排員工參與包含自辦、自費等舉辦之訓練課程計54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符合客戶所制訂之規格生產。對銷售不同地區產品，也以客戶提供之規範與規格生產並標示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與標準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依據本公司「供應(協力)廠商評鑑及管理辦法」規定定期評估包含供應商工作環境、員工人權、社會責任等評核項目，以提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意識。若發現供應商違反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予採用。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營造社區參與，並建立良好關係方面，本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除了妥善照顧員工，注重員工之福利及工作安全外，鼓勵員工踴躍參加各項社區活動，如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與兩廠社區敦睦鄰活動，111年度贊助周遭村里社區活動124仟元；鄰近國小活動贊助10仟元。另提供當地縣市及社區人員的就業機會及環境以發揮社會責任。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107年起每年取得 HIGG 認證及 109年起取得 GRS 認證。同時每年依照環境保護系統執行環境保護措施。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除了成立安全衛生小組統籌相關事宜外，另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消防及工安訓練以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管理知識。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內部法令的宣導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使所有作業及人員皆能遵守法令規範。

註5：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福利制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8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規定辦理，並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執行監督，111年度公司提撥福利金費用972仟元。有關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一年一度國內外員工旅遊。
- (2)婚喪、生日、生產及住院之1~2仟之現金補助。
- (3)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福利品或禮券分發。
- (4)每三年一次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 (5)兩廠免費停車場提供。
- (6)兩廠員工宿舍提供。
- (7)兩廠員工餐廳提供。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運用孳息。

此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為員工所提撥之比率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0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各認列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費用)3,650仟元及3,571仟元。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1)退休條件：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b.服務滿25年以上者。
- c.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B.命令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a.年滿65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退休金給付標準：

A.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B.基數計算：

a.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最高基數上限：一般勞工為四十五；經理人為五十。

C.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111 年度沒有同仁依舊制辦理退休。

3.薪酬制度

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甄選進用之人員係按各職等所具資格之初任條件聘任，並依員工薪級表所定標準支給薪資，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另薪資報酬政策之薪酬亦包含獎金，獎金之計算依據公司經營績效達成情況及依員工績效考核而給予。

註6：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有安全衛生小組以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舉辦消防演練，並提供充足之安全防護用品如防噪音之耳塞、頭上照明燈及定期安排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1.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政策為：

- (1)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 (2)以環境設備安全第一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
- (3)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2.從業安全守則規定如下：

- (1)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 (2)操作時一律穿著工作制服，不得穿衣或赤腳。
- (3)禁止穿涼鞋、拖鞋、不可散髮披肩、結辮子、綴帶、結領帶或圍巾、帶指環等而影響工作安全。
- (4)女性用髮帽將頭髮全部掩蓋，以策安全。
- (5)操作員必需知其工作之危險性，而自動作適當之防護。
- (6)操作員必需會使用各種防護具，如防護衣、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帶、絕緣棒、雨靴、防護面具、耳塞、橡膠手套等，必須知其所存放之位置。
- (7)未經主管許可之機械設備，如電氣開關、馬達閥、控制裝置等，不得任意操作或保養。
- (8)切勿使用不適當之工具或設備以免危險。
- (9)如有人受傷應立即施救，並報告主管妥善處理。
- (10)從業人員應有從事消防之義務及熟悉消防器材使用、保養及設置地點。
- (11)電器火災不可以用水或泡沫滅火機撲滅，應用CO₂、海龍滅火器施救。
- (12)通道及側門不得堆積工具櫃、材料、原絲或廢料。
- (13)非指定機器操作人員，不得任意開啟開關。
- (14)操作員不得隨意到其他操作單位遊盪。
- (15)嚴禁乘坐在吊物之上或堆高機之貨叉上。
- (16)廠內嚴禁賭博，不可生活失檢，例如打架、酒醉等。
- (17)工具鐵管等不要放在平臺上或正在操作之設備護欄上或管架上，以防墜落傷人。
- (18)使用割刀廢絲時刀口應朝外，並小心割除，以免割傷手指。
- (19)推紗車或板車貨運等注意前後左右，以免撞及他人。
- (20)升高用梯應堅牢合適，不能缺斷損傷，勿持短梯接成長梯使用。
- (21)升高梯超過十尺時應有助手看顧，梯上二級切勿攀登，且梯腳離壁之距離為梯長之四分之一最為穩定。
- (22)操作員在操作地區或倉庫內嚴禁吸煙，除非在指定吸煙地區。
- (23)操作員必需熟記工作場所出入口、安全門位置，緊急時必需遵守秩序接受指導疏散。
- (24)廠區內嚴禁喝酒或帶酗酒者入內。
- (25)工作場所應該經常保持清潔、衛生、整齊。若有患病精神欠佳者應注意休息或求醫。
- (26)對新進從業人員，切勿存有嘲弄的態度，應有教導、協助之精神。
- (27)鞋底泥濘不潔或滑溜，在爬梯之前及行走工作場所應加以清潔。
- (28)勿帶兒童進入廠房。

3.持有專業證照之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人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人
缺氧作業主管	3人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1人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	3人	堆高機操作人員	8人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人
防火管理人	3人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人
能源管理人員	3人		

4.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工安查核：

建築物安全檢查	一年一次
消防安全檢查	一年一次
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測	一年二次
噪音檢測	半年一次
水污染防治	每月一次
污水檢測	每年二次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每二年一次

(2)教育訓練與宣導：111年度計125人次；合計250小時。

(3)工安績效：111年度員工失能傷害0人。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做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禁止做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處理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1人次，合計147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對於檢舉人皆採保護原則，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放在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詳如上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11/06/09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通過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 31,082,180(每股配發 0.3 元)，訂 111 年 07 月 25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已於 111 年 08 月 12 日發放完成。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於 111.06.09 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已於 111.06.09 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於 111.06.09 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於 111.06.09 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屆次	重要議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1/22	第十七屆第十次	1、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111/03/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與稽核底稿，擬提請董事會授權予與執行稽核業務超然獨立之董事會成員。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授權由邱繼盛董事核准內部稽核報告與稽核底稿。
		3、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1 年股東會承認。
		4、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1 年股東會報告。
		5、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6、修訂『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8、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9、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民國 111 年股東會討論。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民國 111 年股東會討論。
		1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1 年股東會討論。
		12、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1 年股東會討論。

日期	會議屆次	重 要 議 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3/17	第十七屆 第十一次	13、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審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4、民國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交易、確認、交割及風控主管等相關人員授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授權，並已依決議運作。
111/06/09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11/11/08	第十七屆 第十五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2、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3、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4、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6、修訂本公司「營業及管理績效獎金辦法」部份條文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3	第十七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3、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形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報告。
112/03/15	第十七屆 第十七次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2、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報告。
		3、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承認。
		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報告及承認。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委任財會主管王雅官副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6、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處理規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7、全面改選董事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討論。
		8、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討論。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2 年股東會討論。
		10、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審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1、民國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	劉克宜	111.01.01~111.12.31	1,136	314	1,450	其中非審計公費30仟元係非主管職員工薪資查核及稅務簽證284仟元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111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故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故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故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建柱	0	0	0	0
董事	曾昭勳	0	0	200,000	0
董事	陳俊舟	0	0	0	0
董事	謝玲玉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朝璋	0	0	0	0
總經理	陳建柱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0	0	200,000	0
業務部協理(註3)	卓憲民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註4)	王雅官	0	0	0	0
大股東	陳建柱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表。

註3：業務部協理卓憲民先生於111年4月30日退休卸任。

註4：王雅官於112年3月15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建柱	11,114,800	10.73%	364,870	0.35%	0	0.00%	陳俊舟 陳俊榮 基楚投資(股)公司 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父子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同法人代表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舟	8,698,000	8.40%	0	0.00%	0	0.00%	陳建柱 陳俊舟 陳俊榮 世傳科技(股)公司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同法人代表 與法人代表為兄弟 該法人代表與本法人代表 為父子	
謝仲敏	4,435,074	4.28%	0	0.00%	0	0.00%	台新銀行受託謝仲敏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人為本人	
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建柱	4,318,000	4.17%	0	0.00%	0	0.00%	陳建柱 陳俊舟 陳俊榮 基楚投資(股)公司	同法人代表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該法人代表與本法人代表 為父子	
台新銀行受託謝仲敏信託 財產專戶	3,500,000	3.38%	0	0.00%	0	0.00%	謝仲敏	信託人為本人	
陳俊舟	3,452,507	3.33%	20,000	0.02%	0	0.00%	陳建柱 陳俊榮 基楚投資(股)公司 世傳科技(股)公司	父子 兄弟 同法人代表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陳俊榮	3,003,898	2.90%	0	0.00%	0	0.00%	陳建柱 陳俊舟 基楚投資(股)公司 世傳科技(股)公司	父子 兄弟 與法人代表為兄弟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 財產專戶	3,000,000	2.90%	0	0.00%	0	0.00%	曾昭勳	信託人為本人	
林高煌	2,330,000	2.25%	0	0.00%	0	0.00%	無	無	
曾昭勳	2,285,600	2.21%	17,459	0.02%	0	0.00%	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人為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1.11	1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創立資本	—	—
63.07	10	640,000	6,400,000	640,000	6,400,000	現金增資	—	—
70.05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	—
71.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	—
75.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	—
77.04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	—
78.09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	—
78.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	—
80.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	—
82.03	15 10 10	46,000,000	460,000,000	30,346,000	303,46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
84.05	12.5 10	46,000,000	46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	—
84.08	10	46,000,000	460,000,000	42,800,000	4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	—
85.09	10	47,080,000	470,800,000	47,080,000	470,800,000	盈餘轉增資	—	—
86.07	10	65,900,000	659,000,000	51,788,000	517,880,000	盈餘轉增資	—	86年6月12日(86)台財證(一) 第46759號函
87.11	38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82,145,600	821,456,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	87年7月21日(87)台財證(一) 第59001號函
88.08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98,574,720	985,747,2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88年6月16日(88)台財證(一) 第55988號函
89.07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113,360,928	1,133,609,28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89年5月31日(89)台財證(一) 第46659號函
90.03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107,360,928	1,073,609,280	註銷庫藏股	—	—
92.04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89,339,389	893,393,890	合併註銷	—	—
94.04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86,339,389	863,393,890	註銷庫藏股	—	—
103.10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103,607,267	1,036,072,670	盈餘轉增資	—	103年8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205號函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3,607,267	24,392,733	128,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7	12	11,075	25	11,119
持 有 股 數	0	6,705,000	14,181,385	82,280,043	440,839	103,607,267
持 股 比 例	0.00%	6.47%	13.69%	79.42%	0.4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120	1,280,874	1.24%
1,000 至 5,000	3,054	6,019,203	5.81%
5,001 至 10,000	400	3,093,335	2.99%
10,001 至 15,000	153	1,911,790	1.85%
15,001 至 20,000	81	1,482,528	1.43%
20,001 至 30,000	98	2,500,568	2.41%
30,001 至 40,000	39	1,401,423	1.35%
40,001 至 50,000	31	1,410,455	1.36%
50,001 至 100,000	67	4,626,098	4.47%
100,001 至 200,000	23	2,984,551	2.88%
200,001 至 400,000	20	6,192,779	5.98%
400,001 至 600,000	5	2,569,400	2.48%
600,001 至 800,000	7	4,760,995	4.60%
800,001 至 1,000,000	1	879,200	0.85%
1,000,001 以上	20	62,494,068	60.30%
合 計	11,119	103,607,267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建柱		11,114,800	10.73%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舟		8,698,000	8.40%
謝仲敏		4,435,074	4.28%
世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建柱		4,318,000	4.17%
台新銀行受託謝仲敏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	3.38%
陳俊舟		3,452,507	3.33%
陳俊榮		3,003,898	2.90%
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2.90%
林高煌		2,330,000	2.25%
曾昭勳		2,285,600	2.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8)
項 目	最 高	14.65	13.80	14.50
	最 低	12.20	11.55	13.65
	平 均	12.94	12.85	14.1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25	15.61	—
	分 配 後	15.40	15.3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607,267	103,607,267	—
	每 股 盈 餘(元) (註3)	0.93	(0.93)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0.85	0.3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元)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元)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3.91	(13.82)	—
	本利比 (註6)	15.22	42.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6.57	2.3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股利分派應參酌景氣與市場變化，董事會除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利種類適度採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原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15日決議核准民國11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5元，並於股東會報告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3.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預期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情事。

(3)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2,155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311仟元。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配發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0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0仟元。與前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2.公司目前商品之營業比重(111 度)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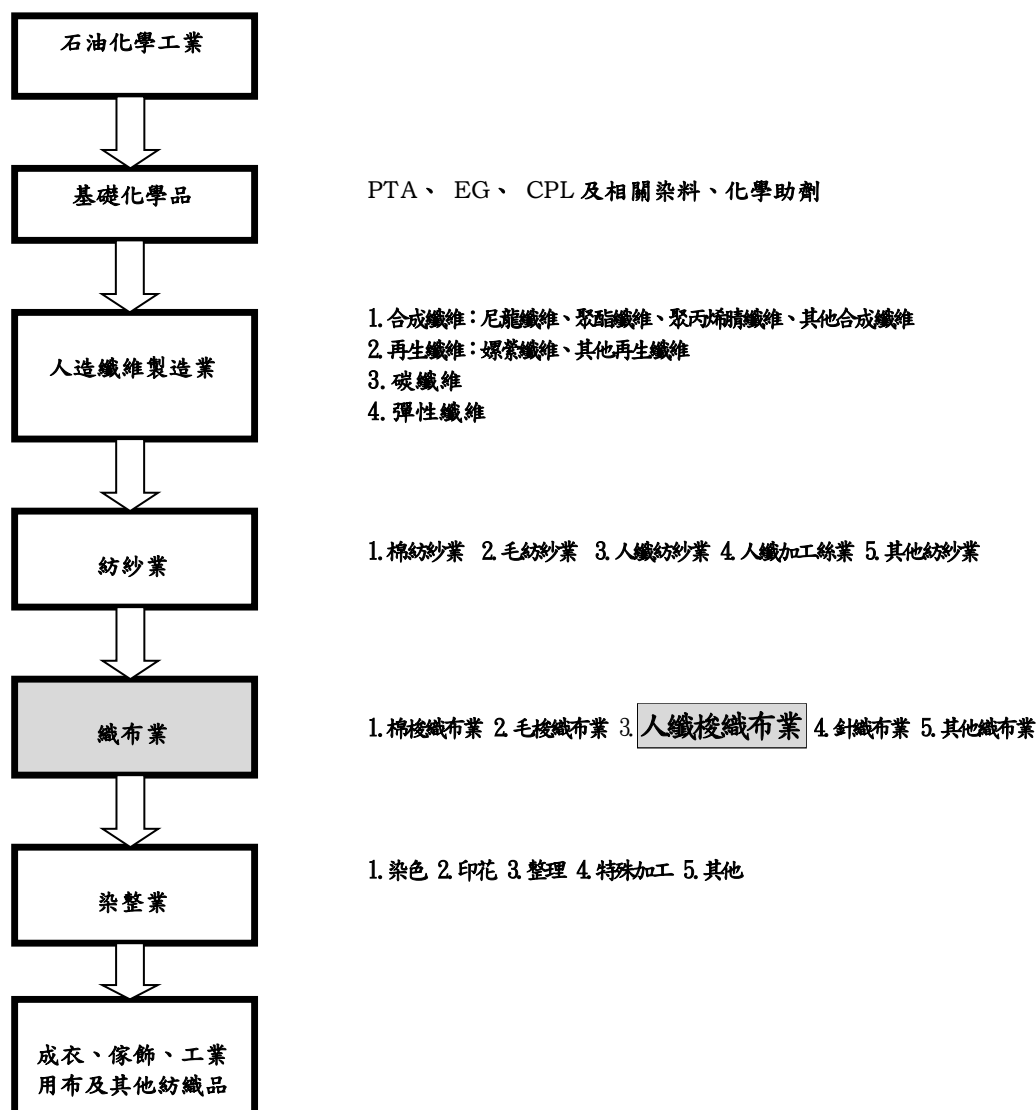
營業項目	營業比重
長纖梭織布	97.88%
針織布	0.65%
其他	1.47%
合計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依客戶之需求及流行趨勢開發各種不同之服飾面料。

(二)產業概況

1.化纖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發展趨勢、現況及競爭情形

1970 年代開始，由於上游人造纖維產業鏈的產能提升，且以更新機器設備方式提高生產效率，故紡織業以外銷下游成衣及紡織相關製品為大宗，也間接推升對人造纖維梭織布等產品需求。

1980 年代起，雖適逢新台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工資上漲等不利因素衝擊，國內投資環境出現惡化，加上自 1995 年起 WTO 成立，紡織品及成衣配額制度面臨階段性解除，迫使包含本產業與下游成衣、紡織品製造業者為考量成本，陸續將生產基地外移至具有人力成本優勢的國家；不過，由於上游人造纖維產業鏈邁入成長期，在規模、技術或生產鏈方面上均逐漸茁壯，導致在原料端的取得不虞匱乏，故在此一趨勢下，本產業的產銷規模逐步的攀升。

2000 年開始，因持續面對紡織品及成衣配額制度的解除等負面因素所衍生的下游產業外移問題，且由於新興紡織國家大量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故在外銷產品上亦面臨價格競爭壓力，使得人造纖維梭織布業的產銷量出現大幅下滑局面；所幸，結合上游研發力量，逐漸轉向開發特殊化、差異化產品因應並與量產低價產品作出區隔。

2005 年後由於全球紡織業進入無配額限制時代，中國、東南亞等新興紡織工業國家因挾帶土地、人力等成本優勢，導致包含本產業在內的紡織等供應鏈再次將生產基地外移，同時，此些國家的發展規模進一步擴大，亦阻礙業者的外銷表現，更何況國際政經局勢的動盪，舉凡 2007 年 7 月底爆發美國次貸風暴引發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2011 年美國經濟成長下滑以及歐債危機所引起的歐洲整體經濟衰退等問題，間接波及廠商的接單情況。

2015 年~2019 年新興紡織國家的搶單效應、各國區域貿易合作日漸頻繁、全球消費者參與運動、戶外休閒活動的比例增加，以及民眾日益對環保議題關注等條件下皆對業者於外銷價格競爭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2020 年初爆發的 COVID-19 疫情，於 3 月中旬以後全球迅速蔓延，各國政府紛紛頒布禁足令、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各服裝品牌也暫時關閉實體門市，導致歐美等主要市場需求急凍，品牌客戶開始要求供應鏈延遲或暫停交貨，甚至是砍單。下游服飾減單，直接影響紡織上中游聚酯、布、紗廠的訂單及出貨量，產生連鎖效應，其負面影響遍及全球紡織供應鏈。

2021 年~2022 年，隨著各國陸續接種疫苗，疫情對消費市場衝擊的不確定性逐漸減少。國際經濟因疫情發展與管制、地緣政治（烏俄戰爭、美中對抗等），以及原已高升之商品價格上漲與伴隨的緊縮貨幣政策（升息等），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走勢自第 2022 年第 2 季起明顯趨緩。

展望 2023 年物價高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購買力下降，皆增添經濟之不確定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10 年度	4,900
111 年度	3,82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究開發項目	研究開發成果 (占 111 年銷售量比重)
長纖梭織布	3.4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目標

- (1)加強行銷人員之訓練，拓展市場，採”積極靈活”之行銷策略，充分分散市場，進而建立強大之國際行銷網。
- (2)就現有產品群檢討各產品之貢獻度、市場接受度及生命週期，適度汰換報酬率低及不符成本效益之部份產品，確保資源之有效分配。
- (3)積極參加國內外紡織展覽會以強化品牌知名度，並塑造公司產品之市場地位。

2.長期計畫

- (1)加強培育國貿及行銷專業人才，建立全球商情網路，以”深耕踏實”之策略達到國際化經營之目標。
- (2)配合現有本業之基礎，逐步進行上游及下游產業之整合，使成為一貫化作業之紡織大廠。
- (3)建立合理化經營管理模式，提高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18,400	19.35	107,080	24.25
	美洲	302,251	49.41	189,611	42.94
	歐洲	37,661	6.16	28,535	6.46
	其他	11,937	1.95	12,132	2.75
	小計	470,249	76.87	337,358	76.41
台灣		141,485	23.13	104,167	23.59
合 計		611,734	100.00	441,52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出口占有率情形：

產 品	出口值占有率
長纖梭織布	1.72%

3.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當經濟景氣活絡、國民所得提高，有助於消費者提高消費意願，帶動對織布與相關產品需求。人造纖維產品除可仿製成天然纖維之質感外，更能針對天然纖維之缺點加以改善，布種之變化亦較多樣，故可藉由新布種之開發來帶動需求。

由於本產業外銷比重高，因此新台幣匯率走勢，將影響廠商出口競爭力。當新台幣貶值時，產品價格相對較低，易於出口；反之，則不利出口，對廠商外銷造成壓力。由於直接原料為本產業最大之成本支出項目，因此，人纖產品價格的波動對廠商製造成本影響甚大。當國際人纖原料大幅走揚而帶動人纖加工絲等人纖產品價格

跟漲時，將使本產業之生產成本提高，進而壓縮獲利水準；反之，生產成本降低，則使獲利增加。

4.競爭利基

- (1)本公司擁有極佳之整合能力，能機動彈性調配各種資源以降低成本。
- (2)銷售市場極度分散，不受區域性景氣影響，營運風險較低。
- (3)研發能力優越，產品創新多樣化，產品品質提升以增加競爭力。
- (4)良好之成本控制，降低產品成本，提高毛利以創造高獲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產業體系完整，原料供應充足

台灣石化工業發達，目前加工絲產量高且品質優良，未來將能維持加工絲之供應不虞匱乏。下游加工業者亦能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提昇技術層次，此有利因素均非東南亞新興國可獲得。

②銷售市場分散，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以國際貿易起家，多年來累積豐富之市場開拓經驗，其著眼於全球市場之考量，針對不同地區之市場特性、顧客需求而採取積極靈活之行銷策略。且本公司之客源相當分散，故營運風險相對降低。

③帶動流行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鑑於消費市場之多元化、精緻化及多變化之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運用其現有設備特性，不斷創新產品，陸續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透過參與世界性展覽，將公司產品推向世界舞台。

④經營績效傑出，深受各界肯定

本公司主要之經營階層從事本業均達三十年以上，在其多年之專業經營下，使公司雖歷經多次景氣之波動起伏，仍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更於85年4月通過ISO 9001認證，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經濟部商檢局認證之梭織物專業織布廠；同年9月並榮獲第五屆國家磐石獎之殊榮。86年9月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可見本公司之經營能力及管理績效亦深受各界肯定。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 一般勞工及高級人才均短缺，工時縮減，工資亦上揚，導致生產成本提高，造成產業發展瓶頸。	· 提昇企業形象，增進員工福利，吸引並培訓本國高級技術人才。 · 合法引進外籍勞工並加強自動化，以補人力之不足。 · 經營管理合理化，降低營運成本。
· 新興工業國家競爭激烈，產品競價壓力大：新興工業國家挾其廉價之勞力，大量生產，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利潤下滑。	· 研發新素材、強化織物設計能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以快速反應之服務促進行銷，進而提高自有品牌之市場佔有率。
· 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公司之外銷比率高，對外銷的依存度大，易受匯率變動風險影響。	· 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辦法，加強對外匯操作控管及匯率走勢研判，善用避險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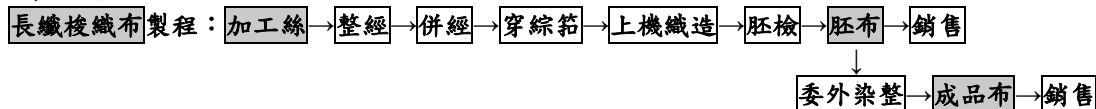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長纖梭織布主要用於成衣。

(2)本公司自製或外購加工絲織成胚布後，經委外印染加工處理為各式成品布出售。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我國化纖供應充份且品質良好，上下游體系健全。近年來合成纖維在同業不斷研究開發仿棉、絲、毛、麻等原料，以其競爭優勢，已取代部份天然纖維產品，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業界知名公司，質量均相當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W07059	51,346	11.63	無	TW06768	89,581	14.64	無
2	TW06768	47,606	10.78	無	其他	522,153	85.36	
3	其他	342,573	77.59					
	銷貨淨額	441,525	100.00		銷貨淨額	611,73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W09404	76,620	42.29	無	TW09404	128,890	46.92	無
2	TW03696	19,735	10.89	無	TW00160	30,365	11.05	無
3	TW00381	15,491	8.55	無	其他	115,423	42.03	
4	其他	69,342	38.27					
	進貨淨額	181,188	100.00		進貨淨額	274,67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及銷售：因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貨減少致比較基期低，故產生增減差異。

廠商及進貨：因客戶出貨增加故相對進貨亦增加，餘因廠商間價格訂定策略不同，本公司亦將廠商之產品品質及授信政策納入考量，故最近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略有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仟碼/公噸
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長纖梭織布	25,248	21,569	298,064	29,271	27,729	409,814
其他	1,068	748	56,606	1,585	1,026	77,255
合 計			354,670			487,06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噸/仟碼
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長纖梭織布(註 1)	4,896	101,246	15,703	331,213	5,776	129,344	15,002	469,413
針織布(註 1)	3	1,405	23	6,146	21	3,176	3	827
其他	20	1,515	0	0	177	8,967	0	6
合 計		104,166		337,359	—	141,487		470,246

註 1：包含成品及胚布主要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	3	3
	生產線員工	124	123	122
	一般職員	34	34	32
	研發人員	4	3	3
	合 計	166	163	160
平 均 年 歲		47.20	46.40	46.6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90	6.10	6.2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60%	1.23%	1.25%
	大 專	36.75%	35.58%	34.38%
	高 中	31.33%	32.52%	33.13%
	高 中 以 下	31.32%	30.67%	31.24%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受重大損失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措施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現階段各設備均處於正常運轉中且發揮應有之功能，預估本公司於三年內毋須再投入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 83 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規定辦理，並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執行監督。有關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福利措施

- (1)一年一度國內外員工旅遊
- (2)婚喪、生日、生產及住院之現金補助。
- (3)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福利品或禮券分發。
- (4)每三年一次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 (5)兩廠免費停車場提供。
- (6)兩廠員工宿舍提供。
- (7)其他不定期之員工福利活動。

2、進修及訓練制度

- (1)本公司具備完善教育訓練體系，包括內部訓練及外訓諮詢系統，提供員工自我成長及學習。
- (2)員工生涯規劃及菁英培訓計畫，培訓具國際觀之領導人才。
- (3)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①本公司111年度安排員工參與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計54次，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59仟元。

②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陳建柱	111/05/04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27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111/05/04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27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財務、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註1)	王雅官	111/11/1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11/11/1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主管	歐凌雯	111/11/30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1/12/06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註 1：王雅官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③與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運用孳息。

此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為員工所提撥之比率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一) 退休條件：

1. 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 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 c. 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 命令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 退休金給付標準：

1. 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 基數計算：

- a. 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最高基數上限：一般勞工為四十五；經理人為五十。

3. 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 111 年度職工退休情形：

方式	人數	金額
舊制	0	0
新制	0	0
合計	0	0

註：截至 111 年底具舊制年資員工為 10 人。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意見，經常聽取員工建言並維持良好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之行為守則如下：

- ① 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並接受上級之指揮監督，且向上級提供意見。
- ② 本公司員工除辦理公務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擅用公司名義。
- ③ 本公司員工對公司之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毀損浪費，故意疏忽而使公司蒙受損失者，按價值賠償。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第九章附則第 64 條規定：公司依勞工安全法令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俾資遵守，以防止職業傷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依循規範，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安全，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的資訊室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定期審查所需執行的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以確保符合安全政策。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格外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郵件系統防護、網路異常查核、實體防護強化，資安管控升級、新購或引進新技術。

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勒索病毒尤為猖獗，影響層面廣泛，已對企業造成莫大的損害，不得掉以輕心，本公司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網路入侵偵測、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零時差攻擊防護、釣魚郵件偵測、異常行為判定、電腦機房管理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註5)	111 年(註5)
流 動 資 產	2,083,165	1,929,834	701,94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45,217	296,564	282,523	-	-
無 形 資 產	371	937	530	-	-
其 他 資 產	54,936	64,326	932,880	-	-
資 產 總 額	2,383,689	2,291,661	1,917,878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6,686	216,478	131,877	-
	分 配 後	427,768	371,889	100,795	-
非 流 動 負 債	20,418	164,359	74,588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7,104	380,837	206,465	-
	分 配 後	448,186	536,248	237,5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600,491	1,910,824	1,711,413	-	-
股 本	1,036,073	1,036,073	1,036,073	-	-
資 本 公 積	333,802	302,720	302,720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8,306	601,900	422,470	-
	分 配 後	268,306	446,489	391,388	-
其 他 權 益	(37,690)	(29,869)	(49,850)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66,094	0	0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66,585	1,910,824	1,711,413	-
	分 配 後	1,935,503	1,755,413	1,680,331	-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均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列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持股100%之西薩摩亞子公司立達國際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完成解散程序並取得當地政府核准函。因110年度起係為個別財務報表，故110年度起無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之揭露適用。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4)	111 年 (註 4)
營 業 收 入	697,152	709,203	425,282	-	-
營 業 毛 利	90,548	45,684	38,617	-	-
營 業 損 益	2,378	(170,038)	(16,88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22	17,902	(19,703)	-	-
稅 前 淨 利 (損)	28,400	(152,136)	(36,591)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損)	24,287	(287,423)	(25,072)	-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79,062)	1,221,488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775)	934,065	(25,07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441	10,137	(18,92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334)	944,202	(43,999)	-	-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2,853)	331,277	(25,07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1,922)	602,788	—	-	-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32)	341,414	(43,999)	-	-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8,702)	602,788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12)	3.20	(0.24)	-	-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上列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持股 100%之西薩摩亞子公司立達國際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解散程序並取得當地政府核准函。因 110 年度起係為個別財務報表，故 110 年度起無合併簡明損益表之揭露適用。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658,385	550,430	604,479	621,642	719,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45,217	296,564	282,523	422,102	441,594
無 形 資 產		371	937	530	384	767
其 他 資 產		863,875	1,443,558	1,178,511	781,116	839,903
資 產 總 額		1,767,848	2,291,489	2,066,043	1,825,244	2,002,00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6,939	216,306	280,041	139,434	244,943
	分 配 後					
	(註 3)	178,021	371,717	311,123	170,516	333,009
非 流 動 負 債		20,418	164,359	74,589	68,010	73,0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7,357	380,665	354,630	207,444	317,956
	分 配 後	198,439	536,076	385,712	238,526	406,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491	1,910,824	1,711,413	1,617,800	1,684,047
股 本		1,036,073	1,036,073	1,036,073	1,036,073	1,036,073
資 本 公 積		333,802	302,720	302,720	300,311	300,3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8,306	601,900	422,470	295,985	362,178
	分 配 後 (註 3)	268,306	446,489	391,388	264,903	274,112
其 他 權 益		(37,690)	(29,869)	(49,850)	(14,569)	(14,51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00,491	1,910,824	1,711,413	1,617,800	1,684,047
	分 配 後 (註 3)	1,569,409	1,755,413	1,680,331	1,586,718	1,595,981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均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上列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927,739	709,203	425,282	441,525	611,734
營 業 毛 利	88,515	45,684	38,617	32,749	84,264
營 業 損 益	366	(109,337)	(16,719)	(30,918)	(2,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5)	575,901	(19,872)	(63,371)	103,411
稅 前 淨 利	(8,739)	466,564	(36,591)	(94,289)	101,2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12,853)	331,277	(25,072)	(95,903)	96,750
本期淨利 (損)	(12,853)	331,277	(25,072)	(95,903)	9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220	10,137	(18,927)	35,782	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3)	341,414	(43,999)	(60,121)	97,329
每 股 盈 餘 (元)	(0.12)	3.20	(0.24)	(0.93)	0.93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上列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帳 意 見	備 註
107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
108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
109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
110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	—
111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分析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註7)	111 年(註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0	16.62	10.77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1.01	699.74	632.1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5.14	891.47	532.27	-	-
	速動比率	438.64	791.53	409.13	-	-
	利息保障倍數	2,840,100	(894,817.65)	(9,683.69)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9.12	7.24	-	-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40.02	50.41	-	-
	存貨週轉率(次)	1.21	2.59	1.6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9	18.06	55.87	-	-
	平均銷貨日數	301.65	140.92	215.9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2.39	1.5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1	0.2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	(12.29)	(1.18)	-	-
	權益報酬率(%)	1.50	(16.37)	(1.38)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2.74	(14.68)	(3.53)	-	-
	純益率(%)	3.48	(40.53)	(5.90)	-	-
	每股盈餘(元)	(0.12)	3.20	(0.2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21	2.37	0.0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56	78.72	72.1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8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40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8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110年度起係為個別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1：上列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持股100%之西薩摩亞子公司立達國際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完成解散程序並取得當地政府核准函。因110年度係為個別財務報表，故110年度起無合併財務分析之揭露適用。

(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7	16.61	17.16	11.37	1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1.01	699.74	632.16	399.38	397.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8.07	254.47	215.85	445.83	293.84
	速動比率	260.04	154.46	157.87	320.34	205.39
	利息保障倍數	(873,800)	2,744,594.12	(7,232.87)	(9,941.43)	533,247.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7.35	7.24	7.29	6.82
	平均收現日數	45	50	50	50.06	53.51
	存貨週轉率(次)	3.24	2.61	1.69	1.99	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5	18.15	55.87	50.93	18.78
	平均銷貨日數	113.00	140	215	183.41	14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2.39	1.51	1.05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31	0.21	0.24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16.32	(1.13)	(4.89)	5.06
	權益報酬率(%)	(0.79)	18.87	(1.38)	(5.76)	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0.84)	45.03	(3.53)	(9.10)	9.78
	純益率(%)	(1.39)	46.71	(5.90)	(21.72)	15.82
	每股盈餘(元)	(0.12)	3.20	(0.24)	(0.93)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90	0.43	—	39.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9	45.11	4.28	3.86	24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28	—	—	—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7	0.97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1 年銷售增加且稅後獲利故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及劉克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及銷售各種人造纖維及織品，其所屬產業市場因消費者需求多樣化、以及原料市場產品價格起伏，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評價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為基礎，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評價之政策及程序。
2.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
3.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長之存貨，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之跌價損失合理性、執行存貨去化分析並抽查核對存貨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並注意呆滯品之管理情形。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與買賣等。主要銷售客戶以國際市場為主，於執行查核工作時更需聚焦於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對主要客戶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抽查核對相關出貨資料，並確認其帳齡情形。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有無重大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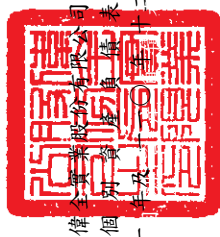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23,016	11.14	\$83,931	4.6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0,690	5.53	228,721	12.5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0,071	1.50	52,268	2.8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746	0.79	21,246	1.16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0,995	4.05	55,900	3.06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42,117	2.10	3,736	0.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0X	存貨		169,884	8.49	143,575	7.8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10	預付款項		46,777	2.34	31,403	1.7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3	0.01	862	0.06	21XX	小計	
11XX	小計		719,739	35.95	621,642	34.0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05	0.03	756	0.04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1,594	22.06	422,102	23.1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037	1.50	30,243	1.6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767	0.04	384	0.0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081	1.45	33,928	1.8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80,180	38.97	716,189	39.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XX	小計		1,282,264	64.05	1,203,602	65.9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XXX	資產總計		\$2,002,003	100.00	\$1,825,244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611,734	100.00	\$441,5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27,470)	(86.23)	(408,776)	(92.58)
5900	營業毛利		84,264	13.77	32,749	7.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264	13.77	32,749	7.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453)	(7.76)	(38,133)	(8.64)
6200	管理費用		(34,435)	(5.63)	(19,472)	(4.41)
6300	研發費用		(3,829)	(0.63)	(4,900)	(1.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0)	(0.10)	(1,162)	(0.26)
6000	小 計		(86,377)	(14.12)	(63,667)	(14.4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13)	(0.35)	(30,918)	(7.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075	3.45	9,788	2.2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125	2.15	11,216	2.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9,230	11.32	(83,205)	(18.84)
7050	財務成本		(19)	(0.01)	(939)	(0.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231)	(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11	16.91	(63,371)	(14.3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1,298	16.56	(94,289)	(21.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548)	(0.74)	(1,614)	(0.3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6,750	15.82	\$(95,903)	(21.7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6,750	15.82	\$(95,903)	(21.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	0.11	\$625	0.1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	0.01	(7,848)	(1.7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	(0.03)	(125)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0,111	11.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981)	(1.5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9	0.09	\$35,782	8.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329	15.91	\$(60,121)	(13.62)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3		\$-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表 3 個別權益變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2,720	\$245,421	\$56,244	\$120,805	\$ (43,130)	\$1,711,4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2)	-	(31,082)
出售長期投資相關資本公積轉收益	-	(2,409)	-	-	-	-	(2,409)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95,903)	-	(95,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	43,130	35,782
千元尾差	-	-	-	-	-	-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56,244	\$ (5,680)	\$0	\$1,617,8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69	(14,569)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56,244)	56,2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2)	-	(31,082)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96,750	-	9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	-	5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	-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14,569	\$102,188	\$0	\$1,684,047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陳建柱

董事長：

陳建柱

經理人：

王雅

管主計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1,298	\$ (94,28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1,298	(94,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38	22,254
攤銷費用	482	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0	1,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8,700	8,564
利息費用	19	939
利息收入	(21,075)	(9,788)
股利收入	(167)	(2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9)	(1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9)	(109)
清算損失(利得)	-	52,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00	(16,0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55)	(21,9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267)	2,920
存貨(增加)減少	(26,310)	5,2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95	(1,4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68)	(16,3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9	(1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64	3,4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113	7,1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8)	4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19	3,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0)	(148,0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27)	(1,8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	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11)	(4,506)
收取之利息	16,960	11,368
收取之股利	167	239
支付利息	(14)	(1,0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47	1,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66	(194,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1)	(52,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2,268	88,2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144,8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89	180,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9)	(117,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	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取得無形資產	(864)	(3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243)	92,0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68)	(3,45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40,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74	283,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6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4	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4)	(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0)	(160)
發放現金股利	(31,083)	(31,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45	(31,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085	51,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31	32,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16	\$83,93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11 月 2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編製個別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依正常產能下分攤之製造費用，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存貨採永續盤存制，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報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為 9 至 61 年外，其餘資產為 2 至 41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1 年。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5 年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廿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三)收入認列

- 1.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與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60	\$360
銀行存款	222,656	83,571
合計	<u>\$223,016</u>	<u>\$83,931</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流動項目：

(1)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0,690	\$228,721

(2)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840	\$462

2.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之受益憑證其中110,690仟元及128,550仟元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37,945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屆滿七年後始得取回。

3.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	111.10.18~112.2.21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	110.08.17~111.2.25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	110.08.17~111.2.25

5.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605	\$756
合計	\$605	\$75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71	\$52,268

1.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747	\$270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6,019	\$21,519
減：備抵損失	(273)	(273)
應收票據淨額	\$15,746	\$21,24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3,795	\$58,039
減：備抵損失	(2,800)	(2,139)
應收帳款淨額	\$80,995	\$55,900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48,568	0.56%	\$(273)
逾期1-30天	28,120	1.26%	(355)
逾期31-90天	18,902	2.18%	(412)
逾期91-180天	4,224	48.13%	(2,033)
逾期181天以上	-	100.00%	-
合計	<u>\$99,814</u>		<u>\$(3,073)</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5,743	1.06%	\$(273)
逾期1-30天	41,687	3.70%	(1,540)
逾期31-90天	11,744	4.68%	(550)
逾期91-180天	378	11.47%	(43)
逾期181天以上	6	100.00%	(6)
合計	<u>\$79,558</u>		<u>\$(2,412)</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412	\$1,249
本期增減	661	1,163
期末餘額	<u>\$3,073</u>	<u>\$2,412</u>

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絲	\$6,140	\$6,481
加工絲	120,598	118,157
胚布	72,575	56,291
成品布	22,380	18,817
在途原物料	7,975	2,452
小計	229,668	202,1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784)	(58,623)
合計	\$169,884	\$143,57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526,308	\$409,27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162	(494)
營業成本合計	\$527,470	\$408,776

1.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去化部分呆滯存貨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立達國際(股)有限公司	\$-	\$(231)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持股100%之西薩摩亞子公司立達國際辦理解散清算，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完成解散程序並取得當地政府核准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259,755	\$191,627	\$266,670	\$4,832	\$872	\$444	\$8,678	\$732,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847)	(180,049)	(3,445)	(649)	(309)	(3,477)	(310,776)
合計	<u>\$259,755</u>	<u>\$68,780</u>	<u>\$86,621</u>	<u>\$1,387</u>	<u>\$223</u>	<u>\$135</u>	<u>\$5,201</u>	<u>\$422,102</u>
<u>111年</u>								
1月1日	\$259,755	\$68,780	\$86,621	\$1,387	\$223	\$135	\$5,201	\$422,102
增添	1,633	-	32,353	5,162	1,463	-	3,278	43,889
重分類	220	-	-	-	-	-	-	220
處分及報廢	-	-	-	(284)	-	-	-	(284)
折舊費用	-	(5,752)	(15,884)	(1,033)	(334)	(40)	(1,289)	(24,332)
仟元尾差	-	-	-	-	-	(1)	-	(1)
12月31日	<u>\$261,608</u>	<u>\$63,028</u>	<u>\$103,090</u>	<u>\$5,232</u>	<u>\$1,352</u>	<u>\$94</u>	<u>\$7,190</u>	<u>\$441,59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261,608	\$191,627	\$299,023	\$7,948	\$2,335	\$444	\$11,706	\$774,6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599)	(195,933)	(2,716)	(983)	(350)	(4,516)	(333,097)
合計	<u>\$261,608</u>	<u>\$63,028</u>	<u>\$103,090</u>	<u>\$5,232</u>	<u>\$1,352</u>	<u>\$94</u>	<u>\$7,190</u>	<u>\$441,594</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168,098	\$180,965	\$215,105	\$4,832	\$755	\$444	\$6,433	\$576,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245)	(170,143)	(2,814)	(516)	(269)	(3,122)	(294,109)
合計	<u>\$168,098</u>	<u>\$63,720</u>	<u>\$44,962</u>	<u>\$2,018</u>	<u>\$239</u>	<u>\$175</u>	<u>\$3,311</u>	<u>\$282,523</u>
<u>110年</u>								
1月1日	\$168,098	\$63,720	\$44,962	\$2,018	\$239	\$175	\$3,311	\$282,523
增添	91,657	10,508	12,408	-	117	-	3,017	117,707
重分類	-	154	43,920	-	-	-	-	44,074
處分及報廢	-	-	-	-	-	-	(154)	(154)
折舊費用	-	(5,602)	(14,669)	(631)	(133)	(40)	(973)	(22,048)
12月31日	<u>\$259,755</u>	<u>\$68,780</u>	<u>\$86,621</u>	<u>\$1,387</u>	<u>\$223</u>	<u>\$135</u>	<u>\$5,201</u>	<u>\$422,10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259,755	\$191,627	\$266,670	\$4,832	\$872	\$444	\$8,678	\$732,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847)	(180,049)	(3,445)	(649)	(309)	(3,477)	(310,776)
合計	<u>\$259,755</u>	<u>\$68,780</u>	<u>\$86,621</u>	<u>\$1,387</u>	<u>\$223</u>	<u>\$135</u>	<u>\$5,201</u>	<u>\$422,102</u>

- 1.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向本公司董事曾昭勳先生購入之蘆竹土地計25,300仟元，因受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尚無法過戶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因此暫免移轉過戶，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以為保全措施，此筆土地業於民國111年5月變更地目完成，並於民國111年6月23日過戶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 2.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3.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540)	(6,540)
合計	<u>\$24,299</u>	<u>\$5,944</u>	<u>\$30,243</u>
<u>111年</u>			
1月1日	\$24,299	\$5,944	\$30,243
折舊費用	-	(206)	(206)
12月31日	<u>\$24,299</u>	<u>\$5,738</u>	<u>\$30,03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746)	(6,746)
合計	<u>\$24,299</u>	<u>\$5,738</u>	<u>\$30,0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335)	(6,335)
合計	<u>\$24,299</u>	<u>\$6,149</u>	<u>\$30,448</u>
<u>110年</u>			
1月1日	\$24,299	\$6,149	\$30,448
折舊費用	-	(206)	(206)
仟元尾差	-	1	1
12月31日	<u>\$24,299</u>	<u>\$5,944</u>	<u>\$30,243</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540)	(6,540)
合計	<u>\$24,299</u>	<u>\$5,944</u>	<u>\$30,24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長安西路玉泉段之不動產投資，相關房地帳面價值為30,037仟元，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85,000仟元及78,000仟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為基礎。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3,669	\$712,425
預付設備款	16,201	3,234
其他	310	530
合計	\$780,180	\$716,189

受限制存款主要係本公司依109年2月24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11652號、109年6月22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34686號及109年7月24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35202號核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銀行存款。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短期借款	\$30,000	\$-
台灣銀行短期借款	30,000	-
合計	\$60,000	\$-
利率區間	1.85%-1.965%	-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做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55,918	\$51,645
應付員工酬勞	2,155	-
應付董事酬勞	4,311	-
其他應付費用	45,798	40,4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5	1,087
合計	\$108,187	\$93,163

(十三)遞延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款—其他流動負債	\$160	\$160
政府補助款—其他非流動負債	587	747
合計	<u>\$747</u>	<u>\$907</u>

本公司109年2月起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之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3%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12)	\$(4,8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84	2,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28)</u>	<u>\$(2,090)</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4,845)	\$2,755	\$(2,0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4)	19	(15)
	<u>\$(4,879)</u>	<u>\$2,774</u>	<u>\$(2,105)</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1	-	281
經驗調整	(14)	385	371
	<u>(4,612)</u>	<u>3,159</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625	\$625
福利支付數	-	-	-
帳上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4,612)</u>	<u>\$3,784</u>	<u>\$(8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13,914)	\$6,818	\$(7,096)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41)	20	(21)
	<u>\$(14,001)</u>	<u>\$6,838</u>	<u>\$(7,163)</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經驗調整	313	97	410
	<u>\$(13,473)</u>	<u>\$6,935</u>	<u>\$(6,538)</u>
提撥退休基金	\$-	\$3,416	\$3,416
福利支付數	7,596	(7,596)	-
帳上支付數	1,032	-	1,032
12月31日餘額	<u>\$(4,845)</u>	<u>\$2,755</u>	<u>\$(2,09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1)</u>	<u>\$ 114</u>	<u>\$ 101</u>	<u>\$ (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9)</u>	<u>\$ 133</u>	<u>\$ 118</u>	<u>\$ (11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77仟元，預計支付之退休金為78仟元。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57仟元及3,583仟元。

(十五)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1,280,000</u>	<u>\$1,280,000</u>
已發行股本	<u>\$1,036,073</u>	<u>\$1,036,073</u>

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12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84,661	\$284,661
庫藏股票交易	15,650	15,650
合計	\$300,311	\$300,311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本公司第19條之1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股利分派應參酌景氣與市場變化，董事會除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0%為原則，股利種類適度採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原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10%。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及110年8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31,082	\$0.3	\$31,082	\$0.3

- (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5,680)	\$120,805
特別盈餘公積	41,675	-
現金股利	(31,082)	(31,082)
本期淨利(損)	96,750	(95,9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1	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	-
12月31日	<u>\$102,188</u>	<u>\$(5,680)</u>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4,569)	\$(14,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	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	(4)
111年12月31日	\$-	\$(14,515)	\$(14,51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	\$(43,130)	\$(6,720)	\$(4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48)	(7,8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50,111	-	50,111
所得稅影響數	(6,981)	-	(6,981)
仟元尾差	-	(1)	(1)
110年12月31日	\$-	\$(14,569)	\$(14,569)

(十九)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地區	\$259,885	\$211,247
美洲地區	302,251	189,611
歐洲地區	37,661	28,535
其他地區	11,937	12,132
合計	\$611,734	\$441,525

2.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銷售商品	\$28,914	\$19,250

(二十)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1,784	\$3,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747	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8,287	5,921
其他	257	30
合計	\$21,075	\$9,788

(廿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497	\$1,522
股利收入	167	239
其他	11,461	9,455
合計	\$13,125	\$11,216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543	\$ (22,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8,700)	(8,56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19	109
清算投資利益(損失)	-	(52,185)
其他	168	(169)
合計	\$69,230	\$(83,205)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05,465	\$157,62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0,401	26,875
員工福利費用(含直接人工) (詳附註六、(廿四))	112,554	89,706
折舊費用	24,538	22,254
攤銷費用	482	457
運費	16,749	13,469
水電瓦斯費	39,274	29,237
加工費	117,863	86,857
其他費用	55,861	44,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60	1,163
合 計	\$613,847	\$472,443

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取得之政府補助及水電費減免帳列相關成本、費用減項，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5,901
推銷費用	-	1,409
管理費用	-	1,206
研究發展費用	-	204
合 計	\$-	\$8,720

(廿四)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94,660	\$72,403
勞健保費用	8,779	8,403
退休金費用	3,571	3,650
董事酬金	420	420
其他用人費用	5,124	4,830
合 計	\$112,554	\$89,706

(1)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55 仟元及 0 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11 仟元及 0 元。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7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4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92)	(1,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548)</u>	<u>\$ (1,61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31)</u>	<u>\$ (125)</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9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1)</u>	<u>\$ (7,106)</u>

2.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77	\$(6,577)	\$-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1,427	92	-	-	1,51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0,160	233	-	-	10,393
其他	15,764	1,405	-	-	17,169
小計	33,928	(4,847)	-	-	29,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	\$(6,445)	\$-	\$-	\$(6,491)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472)	-	(131)	-	(603)
投資利益之認列	(63,407)	-	-	-	(63,407)
仟元尾差	-	-	-	-	1
小計	(63,925)	(6,445)	(131)	-	(70,500)
合計	<u>\$ (29,997)</u>	<u>\$ (11,292)</u>	<u>\$ (131)</u>	<u>\$-</u>	<u>\$ (41,419)</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94	\$683	\$-	\$-	\$6,577
呆帳損失之認列	1,271	156	-	-	1,427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0,259	(99)	-	-	10,160
投資利益之認列	6,981	-	(6,981)	-	-
其他	19,806	(4,042)	-	-	15,764
小計	44,211	(3,302)	(6,981)	-	33,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8)	\$-	\$-	\$(46)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347)	-	(125)	-	(472)
投資利益之認列	(65,103)	1,696	-	-	(63,407)
小計	(65,488)	1,688	(125)	-	(63,925)
合計	<u>\$ (21,277)</u>	<u>\$ (1,614)</u>	<u>\$ (7,106)</u>	<u>\$-</u>	<u>\$ (29,997)</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廿六)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96,750	103,607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6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6,750	103,763	\$0.9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95,903)	103,607	\$(0.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立達國際(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
曾昭勳	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

註1：立達國際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完成解散程序並取得當地政府核准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曾昭勳	\$-	\$11,30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結果，決議以2,530萬元與曾昭勳先生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土地共1,658平方公尺，業於民國111年6月23日過戶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2. 資金融通

(1)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立達國際(股)公司	\$-	\$934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1.33%於還款時一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002	\$3,592
退職後福利	-	1,032
	<u>\$4,002</u>	<u>\$4,6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2,924	\$132,92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7,820	52,762	短期借款
	<u>\$180,744</u>	<u>\$185,6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如下：		
綜合貸款額度	\$250,000	\$250,000
購料貸款－廠商	\$2,200	\$2,200
(2) 因客戶購買商品而存於公司之存入保證票	\$1,199	\$1,799
(3) 因購買商品及設備而開立之信用狀	\$-	\$29,5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其他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門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別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890	30.71	\$979,346	1%	\$9,7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30.71	\$6,582	1%	\$6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40	27.68	\$823,203	1%	\$8,2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	27.68	\$3,515	1%	\$35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31,593仟元及(5,017)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之稅後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元及8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

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減少120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a.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於各營運個體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承諾之交易。

B.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並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處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00	\$-	\$-	\$-
應付票據	41,220	-	-	-
應付帳款	3,0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187	-	-	-
存入保證金	1,098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8,107	\$-	\$-	\$-
應付帳款	3,74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463	-	-	-
存入保證金	1,134	-	114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110,690	\$-	\$-	\$110,6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05	\$605
合計	\$110,690	\$-	\$605	\$110,4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840	\$-	\$840
合計	\$-	\$840	\$-	\$8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228,721	\$-	\$-	\$228,7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56	\$756
合計	\$228,721	\$-	\$756	\$229,477

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462	\$-	\$462
合計	\$-	\$462	\$-	\$462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下列是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11年	110年
1月1日	\$756	\$9,360
取得(處分)	(151)	(7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48)
12月31日	\$605	\$756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市場法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5.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	偉全實業(股)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	71,100	-%	71,100 (註5)
2	偉全實業(股)公司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	39,590	-%	39,590 (註5)
3	偉全實業(股)公司	展頌(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9	-	0.05%	- 無
4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477	-	4.32%	- 無
5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1	605	4.32%	60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此受益憑證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37,945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屆滿七年後始得取回。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7.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級未實現損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柱		11,114,800	10.72%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8,000	8.39%
謝仲敏		7,935,074	7.65%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19,739	621,642	98,097	1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594	422,102	19,492	4.62
無形資產	767	384	383	99.74
其他資產	839,903	781,116	58,787	7.53
資產總額	2,002,003	1,825,244	176,759	9.68
流動負債	244,943	139,434	105,509	75.67
長期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73,013	68,010	5,003	7.36
負債總額	317,956	207,444	110,512	53.27
股 本	1,036,073	1,036,073	—	—
資本公積	300,311	300,311	—	—
保留盈餘	362,178	295,985	66,193	22.36
其他權益	(14,515)	(14,569)	54	0.3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84,047	1,617,800	66,247	4.09
變動差異分析： 111 年短期借款增加且銷售增加、稅後獲利故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1,734	441,525	170,209	38.55
營業成本	527,470	408,776	118,694	29.04
營業毛利	84,264	32,749	51,515	157.30
營業損益	(2,113)	(30,918)	28,805	9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411	(63,371)	166,782	263.18
稅前淨利	101,298	(94,289)	195,587	207.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750	(95,903)	192,653	200.88
本期淨利（損）	96,750	(95,903)	192,653	20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9	35,782	(35,203)	(9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329	(60,121)	157,450	261.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750	(95,903)	192,653	20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329	(60,121)	157,450	261.89
每股盈餘	0.93	(0.93)	1.86	2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 年銷售增加且因新台幣貶值認列匯兌利益故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931	96,366	42,719	223,016	—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66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獲利之故。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4 仟元：主要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45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3,016	24,413	(31,082)	216,34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利息支出 (A)	19
稅前淨利(損) (B)	101,298
C = A / B	0.02%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

2.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所認列之未實現項目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兌換(損)益	31,593 仟元

3.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循本公司相關辦法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均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且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計畫係依據市場需求之產品加以研究改良，新產品之研發進度亦隨市場流行之趨勢而定，成功因素在於是否能即時研發完成客戶所需求之產品特性，未來之研發計畫如下：

(1)運用現有生產設備之特性，致力發展差異化特質之產品結構，以提供市場更多元化之紡織品素材。

(2)整合及縮短加工絲、織布及染整加工等製程，以提高產品之質量增加公司獲利率。

(3)與紡織產業綜合所合作並參予經濟部科專計劃方案，積極從事機能性紡織品之研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 112 年度研發計畫投入經費約占 112 年營收之 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品質第一」、「顧客至上」、「追求卓越」及「研究創新」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及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原絲、加工絲及胚布，主係向國內各大廠商進貨，由於本公司與各廠商均有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故應無原料供應中斷之虞。
- 2.銷貨：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故多為國際知名廠家且合作關係亦已持續多年，對本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亦提供合理保證。近年來除因客戶本身營運規模成長及市場大者恆大之整合趨勢，而使往來客戶之銷售金額有所消長外，主要銷售對象尚無重大變化；此外，本公司仍持續不怠地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經營權之改變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尚無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 COVID-19 對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風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揮中心之宣布疫情情況，配合疫情分級定義防疫，並參考 COVID-19 風險指南，適度調整管理措施。目前 COVID-19 雖仍在全球流行，但尚可有效掌握人員狀況並採取先期警戒與超前佈署動作，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對本公司尚無重大風險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柱



